

#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临夏州加强汛期灾害应对 和救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临州办发〔2019〕75号      2019年8月1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及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临夏州加强汛期灾害应对和救援工作的意见》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临夏州加强汛期灾害应对和 救援工作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进一步加强汛期气象灾害和地质灾害预测预警、抢险救灾工作，增强各级各部门风险防范和应对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和减少灾害损失，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标任务

按照“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坚决打好汛期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建立健全灾害事故防范救援体系、大力提升应急管理基层基础能力。通过进一步靠实工作责任，明确任务，健全完善预测预警、应急

联动响应、物资保障、联合会商等各项工作机制，构建“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作有序、信息共享”的应急救援模式，做到汛期灾害应对工作职责明确，机制健全，保障有力，推进我州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提升，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类别范围

汛期灾害类别主要包括暴雨、冰雹、雷电、大风等气象灾害和因强降雨所引发的泥石流、山体滑坡、塌陷、地裂等地质灾害，造成群众住房、厂房、农田、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设施损毁。针对以上气象、地质灾害风险可能引发的各类事故隐患进行提前预测预警，及时防范。

### 三、工作职责

汛期主要灾害应对和救援工作由州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汛期防灾减灾的组织、协调等具体工作。州防汛办要建立完善在州委州政府领导下开展灾害预测、预报和预警、应急响应等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水务、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统筹做好汛期灾害的预测、预报、

预警、应急响应、预案启动等事前准备工作。在具体工作上要层层分解落实任务，靠实责任。加强气象灾害的分析研判，提早预测预报，及时预警防范，准确把握灾害情况，快速做出应急响应。州水务、自然资源、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在防汛安全和救援工作中的职责具体如下：

**1、州水务局具体职责：**一是及早对水库河堤、排洪沟、水电站、淤地坝等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排除风险隐患。二是根据重点区域、重点隐患编制预案，组织演练。三是协调气象部门及时向成员单位、承担预测预警任务的基层单位和信息员下发预测预警信息；根据气象预报，密切观测水文、水情变化，研判发展趋势，做好风险评估，确立风险等级，及时发送预测预警信息，上报和通报有关情况。四是获得灾情信息后，立即将有关情况上报州委州政府、通报防汛成员单位和各县市政府及县市水务部门，督促落实指挥部的各项决策、指示及任务。五是建立防汛专家队伍，负责防洪抢险救援工作需要提供的水文、水情等技术支持。

**2、州气象局具体职责：**一是做好气象预测预报工作，为防汛指挥部提供气象决策服务；利用现有的各类平台，负责向防汛成员单位、各县市和承担预报预警任务的基层单位、信息员转发、下发有关强降雨、冰雹、大风、雷电、高温等各类气象信息，包括自然灾害险情的影响范围、作用时间及发展趋势，防范措施等建议。二是通过会商机制，加强与水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联合研判预判工作，联合发布有关预警信息，为地质灾害和山洪、中小河流洪水等灾害风险预警提供气象技术支撑。三是灾害发生后，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负责现场观测预报工作，提供气象服务，为防灾避险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州自然资源局具体职责：**一是对地质灾害易发点进行全面排查，及时通报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测预警工作。二是收集分析相关重大地质灾害风险信息，准确评估灾害风险，及时上报州委州政府，通报相关县（市）政府、有关部门。三是根据灾害风险，负责向指挥部提出启动《临夏州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建议，进入相应等级的地质灾害应急抢险状态。四是加强地质灾害处置工作，为各类地质灾害提供专家、技术支撑。

**4、州应急管理局具体职责：**一是牵头组织督促检查防灾减灾各项任务 and 措施的落实，抓好整改工作。二是指导各级、各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汛期各类气象灾害及其事故灾难方面的预案、方案，提高预案、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处突演练，协调做好物资储备和统筹调度等保障工作，提高应对处置能力。三是根据应急响应需要，组织救援队伍，负责协调联系军分区、武警部队、公安和相关专家参与，做好转移群众等抢险救援相关工作。四是建立部门联合会商机制，与水务、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协同联动，信息互享，做好统一发布风险预警工作。五是会同粮食物资储备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做好救灾物资调用指令下达工作。六是协调相关部门、保险经纪机构做好灾后调查、评估等工作。

民政、教育、交通、住建、卫健、粮储、通信、电力等防汛抗旱成员单位要在防汛工作上坚持准确研判、密切协作、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积极做好对下级业务部门、单位

的防范应对工作督促检查和指导，确保防汛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各县（市）政府要坚持“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好主体作用，提高统筹协调和专业救援能力，整合应急救援的队伍、财物、信息等资源，为全州汛期防灾减灾救灾和应对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 四、联动机制

州防汛成员单位要在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有效衔接，协调联动，确保政令畅通，任务落实，平安度汛。

**一是建立防汛会商联动机制。**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雨情、汛情、险情和灾情等情况，适时召集水务、气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防汛抗旱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分析天气变化形势，研判汛情发展趋势，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气象、地质灾害，及时发布预报、预测预警信息，分解部署任务；对险情灾情发展趋势有可能严重的县市、领域，提出防御工作意见、建议，由各县市、州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必要时实行点对点调度、检查、排查，提前做好防范预警，人员转移工作，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二是建立预报预测预警联动机制。**防汛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信息沟通，每个单位确定一名信息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随时接受防汛工作指令，互通情况，资源共享。进一步健全完善州、县、乡、村、点五级灾害信息收集和预警预报网络体系，丰富信息发布的平台、渠道，确保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和全覆盖。建立雨情、汛情、灾情观测制度、信息员的培训制度，切实提高预警责任意识、警觉意识，提高数据

监测、等级标准、风险评估等专业知识和辨别能力，准确、迅速、无疏漏掌握相关情况，保证预警及时，应对措施精准。

**三是建立风险排查联动机制。**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反馈、防治”工作机制，州应急管理局牵头抓总，抽调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各有关部门要立足本职，积极配合，制定风险隐患排查联动工作专项方案。排查治理要在突出重点县市、重点领域、重点部位的同时，特别要对全州因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等可能造成事故的隐患和风险点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反馈和督促相关县市、有关部门及时治理，坚决消除隐患风险。排查人员和县市相关负责人均要签字确认，实行风险隐患排查、反馈、消除闭环管理。

**四是建立应急抢险救援联动机制。**由州应急管理局牵头，进一步强化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意识，提高协同应对能力，共同做好重大险情、灾情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建立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州、县市、乡（镇）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坚持“救早、救小、救近”原则，早研判、早部署，快速响应、科学施救，确保第一时间有灾就有应急响应、有救援队伍、有救灾物资到现场，防止小灾演变成大灾，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

2、加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着力完善各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志愿者和基层群众队伍，努力形成配置合理、具有一定能力的应急队伍体系。积极开展联合演练，通过实战提升应急抢险协作能力和处置水平。

3、提早掌握灾害风险情况，建立防范机

制。州县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准确掌握乡（镇）、村（社区）和偏远农村地形地貌、重点区域、重点隐患、风险点具体情况，建立可能发生山洪、泥石流、地质灾害点周边群众基本情况档案资料，提前明确预警信号、转移路线、避难场所、安置地点等，确保在发生险情时能够迅速安全撤离。

#### **五是建立物资筹备和调用机制。**

1、建立健全物资保障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物资准备充足，及时到位。

2、由州县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坚持先急后缓，保证重点的原则，建立州、县市、乡（镇）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专业应急物资、基本生活物资的日常管理由州、县市相关部门负责建立台帐、动态管理，使用后应及时补充。县市物资应当建立乡（镇）片区储备库，力求资源共享，避免重复投资，满足应急救援“就近、就快”需要。州、县市应急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企业之间要建立救援物资动用、调配、代储、协议租用、购买等机制。救灾期间要坚持“先近后远，满足急需，先主后次”的原则，做好救援物资供应工作。

3、建立与救灾级别相适应的物资储备制度，用于抢险救灾的各类物资及装备器材由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一采购、统一储备。用于救济的基本生活物资，包括帐篷、饮用水、食品等，采取政府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由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保障。在应急储备物资不足的紧急情况下，可实行“先征用、后结算”的办法向社会征用。

#### **五、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当前汛期灾害应对工

作的紧迫性，提高红线意识，加强底线思维，未雨绸缪，超前谋划，建立完善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制定救援方案。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保障下倾，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明确工作任务，层层分解靠实工作责任，确保防汛减灾各项措施任务的落实。

**二是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坚持“预防第一，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切实加强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采取不打招呼、不发通知、直奔现场的方式，对汛期灾害应对和救援工作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防汛安全，万无一失。

**三是加强应急值守。**各县（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领班带班值班制度，做到值班期间“人员、任务、时间”三落实，确保做到信息畅通、报告迅速、应对及时、处置得当。

**四是强化责任追究。**在汛期灾害预测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不负责任的，对责任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分；造成较大责任事故或后果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